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口頭質詢

政府經常指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是最珍貴的資源，事實卻與此相反。例如，眾所周知，澳門保安部隊人力資源的招募和穩定持續了約二十年光景。當時，制度除了允許挑選最優秀的隊員外，還保證培訓的財政和後勤投資，以及保證在工作崗位多年後累積經驗。制度的成功之處主因在於退休金的支付，以及保安部隊人員和文職人員可以透過公開競投租賃政府和澳門治安警察局福利會的房屋。該制度保證人力資源的穩定性，無論是面向市民提供具質素的公共服務還是打擊犯罪方面，尤其是打擊有組織犯罪的經驗方面，人力資源都至為關鍵。政府卻在沒有事前聽取各公職人員組織的意見和任何公眾諮詢的情況下，廢除退休金和撫恤金的支付制度，但有關廢除僅適用於澳門保安部隊人員和文職人員，司法官團人員仍沿用退休金和撫恤金的支付制度。僅維持適用於司法官的這一制度一直對司法官人力資源的穩定和經驗發揮作用。

有必要指出，政府及治安警察局福利會二十多年來一直沒有興建或取得用於出租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單位，與之相反，許多的單位出租了給外地人士或繼續用作堆放物料及家具之用。

今時今日，博企不論在薪酬及各種福利方面均較具靈活性，在這些企業持續投資下，許多部門未能夠留住所聘用的員工。

另一方面，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已經差不多完全過時，《通則》與《基本法》規定的政治和社會環境脫節，所以具有迫切性作出修訂。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 政府何時會重新訂定與司法官制度相類似的退休金和撫恤金的支付制度予澳門保安部隊人員？
- 二、 政府及治安警察局福利會何時會申請預留土地用作規劃及興建專供澳門保安部隊人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居住的單位？
- 三、 政府何時會對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進行修訂，使該法令符合社會、政治及部門的現實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